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奥佳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6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00元（含税）后，考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26,415.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871,911,949.46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99,9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5,224,853.16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 | 1,188,400,000.00 ^{注1}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2 | 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 871,911,949.46 |
| 3 | 购买结构性存款 | 99,900,000.00 ^{注2} |
| 4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86,490,841.70 ^{注3} |
| 5 | 利息收入 | 75,127,644.32 |
| 6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5,224,853.16 |

注1：发行费用300万元由自有资金支付，且未进行置换。

注2：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200,00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注3：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4.0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8,649.08万元（含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完成补流期间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231.1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专用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1、2020年3月9日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2020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户余额 |
|----|-----------------|----------------------------|------------------|------------|
| 1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注1} | 8004100000006041 | 304,925.68 |

| | | | | |
|-----------|-----------------|-------------------------------------|--------------------|---------------------|
| 2 |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观音山支行 ^{注2} | 129960100100402749 | 0.00 |
| 3 |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莲前支行 | 40386001040049589 | 4,919,927.48 |
| 合计 | | | | 5,224,853.16 |

注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99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

注 2：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87,191.19 万元，各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投资进度 ^{注1} |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 ^{注2} | 74,139.15 | 48,774.55 | 65.79% | 已结项 |
|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 | 44,483.49 | 38,416.64 | 86.36% | 2026 年 12 月 |
| 合计 | 118,622.64 ^{注3} | 87,191.19 | | |

注 1：投资进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2：“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结项；

注 3：已扣除发行费用等。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1、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项目由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实施，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560 万台按摩小电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投资进度 ^{注1} | 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
|---------------|-------------------------|------------|--------------------|-------------------|-----------|
|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 | 44,483.49 ^{注2} | 38,416.64 | 86.36% | 4,445.64 | 10,512.49 |

注 1：投资进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2：已扣除发行费用等。

2、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号）。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5号）。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号）。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系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旨在扩充按摩小电器产能，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按计划推进前期建设相关工作，该基地建设主体及配套设施已竣工并完成验收。

然而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叠加地缘冲突加剧、美国关税壁垒升高，国内外消费需求持续疲弱，且按摩器具属于可选型耐用品消费，市场需求持续承压。同时，由于近年来的国际经贸斗争及关税频繁变动等风险或长期存在，北美等地区客户对于中国企业海外工厂的制造服务需求快速增长，对此公司启动了越南工厂建设，现已建成按摩小电器、健康环境合计540万台/年产能，叠加国内原有的按摩小电器产能，公司产能已可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综上，若继续按照原计划投入设备和人力等资源，不仅会造成资源浪费，而且难

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并可能导致阶段性产能过剩，不符合项目成本效益原则。因此现阶段继续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已发生变化，公司拟终止“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目前已建成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形势变化及经营发展需求另行安排。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0,512.49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等款项，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通过股东会审议前，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进行支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如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还有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授权财务部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行业形势、市场变化、公司现有产能结构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0,512.4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华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佳华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文雯

陈立国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